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 有關重組的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之 盈利保證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2015年6月14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6年2月2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2015年10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其中內容有關茂業商業、德茂及合正茂(統稱為「該等賣方」)同意向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前稱為「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目標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以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61,542,889股茂業商業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可予調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及補償協議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8月2日頒發的重組辦法第三十五條及常問問題規定之代價調整機制，該等賣方向茂業商業承諾目標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為人民幣711,011,000元(「2016年盈利保證」)。倘若目標實體實際淨利潤低於2016年盈利保證，該等賣方須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式計算之數額向茂業商業作出補償。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合夥)提供目標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目標實體實際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9,084,800元(剔除非經營性損益的影響)，較2016年盈利保證相差約人民幣141,926,200元。因此，2016年盈利保證並未達成。根據框架協議(經正式協議修訂)及補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須各自將其補償股份部份存置在茂業商業設立的託管賬戶，茂業商業將有權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成本回購70,754,453股補償股份，約佔總代價股份6.1%。

因回購補償股份事項須待茂業商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后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3 條作出進一步公告，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第 14A.63(4) 所載列獨立董事之意見。

代表董事會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